



第一章 消防執法

● 選擇題

【消防法】／【單選題】

- (C)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之工程倫理手冊（第二版）所列，工程人員應瞭解、堅守及篤行之八大倫理基本守則之一？（A）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B）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C）落實公共安全，容許生態衝擊（D）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112消防設備士）



解析

工程倫理手冊（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工程倫理手冊（第二版）／file:///C:/Users/User/Downloads/工程倫理手冊（第二版）.pdf）：工程的良窳對於人類、社會具有重大且深遠之影響，因此工程人員應秉持誠實、無私、公平且公正之原則，提升自我專業能力，持續作專業成長，端正工程人員之尊嚴與形象，與人為善，服務社會、雇主及業主，支持相關專業團體，並致力維護公共衛生、安全與福祉，追求永續發展之目標。

為確保工程人員的工程貢獻，所有工程人員均應瞭解、堅守及篤行下列八大倫理守則：基本守則：

- 一、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 二、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 三、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 四、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 五、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 六、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 七、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 八、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 (A) ▲依據「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勤務交接時間，由消防局、港務消防隊定之
B) 消防中隊為勤務規劃監督單位，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單位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勤務
C) 聯合勤前教育：以分隊為實施單位
D) 大(中)隊應擬訂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陳報消防局備查。(111消佐班)

 解析

- (A)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
一、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消防局、港務消防隊定之。
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八小時，每週合計四十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
三、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由消防局、港務消防隊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
- (B)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消防中隊為勤務規劃監督或勤務執行單位，負責轄區勤務之規劃、指揮、督導及執行。
- (C)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7點第1項規定：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其種類如下：
一、基層勤前教育：以分隊為實施單位。
二、聯合勤前教育：以大(中)隊為實施單位。
三、專案勤前教育：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由消防局、港務消防隊或大(中)隊實施。
- (D)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20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應擬訂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 (A) ▲針對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順序並得分為款、項、目 (B) 消防法施行細則係屬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C)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免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係屬由內政部發布之命令 (D)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規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112消防設備士〉



(A)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順序並得分為項、款、目、小目。

- (A) ▲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在公立學校為何人？(A) 校長 (B) 董事會董事長 (C) 總務單位主管 (D) 總務單位承辦人員。〈103一般警四、警特四〉



消防法第2條（管理權人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公立學校為法人，負責人為校長。



- (C) ▲依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地方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配置，下列何者為其配置之考量因素？(A) 年齡 (B) 身心障礙者 (C) 人口數 (D) 性別。〈111一般警四、警特四〉



解析

消防法第4條（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112年03月30日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點第1項本文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及裝備，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其種類如下。但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定之新車種、新裝備，不在此限。

- (C)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有關消防車輛之分類，水箱消防車與水庫消防車之區分，係指儲存多少公升水量為界，並具備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A) 5,000 (B) 8,000 (C) 10,000 (D) 20,000。〈112二技消防學系〉



解析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條文

附表二：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

一、消防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雲梯消防車	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置在旋轉臺上的動力延伸梯或屈折升降臺。 三、可搭載人員並可執行救生及救火之籃架。 四、通訊設備。
二	化學消防車	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或其中一項： （一）消防泵浦、水箱及泡沫原液槽、泡沫產生器。 （二）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 三、通訊設備。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三	水箱消防車	儲存一萬公升以下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一萬公升以下之水箱。 四、通訊設備。 五、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四	水庫消防車	儲存超過一萬公升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超過一萬公升之水箱。 四、通訊設備。 五、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五	泡沫消防車	儲存水源及泡沫原液，加壓送水、射水及施放泡沫，執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水箱。



		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三、泡沫原液槽、比率混合器。 四、通訊設備。 五、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六	幫浦消防車	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通訊設備。
七	超高壓消防車	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超高壓水霧水刀系統。 三、通訊設備。 四、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二、救災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救助器材車	於災害現場破壞障礙物，提供其他救災裝備動力來源，並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可供其他裝備器材使用之動力來源（如發電機等）。 三、固定設置之強力照明燈。 四、通訊設備。 五、其他必要之救災裝備（如破壞器材、圓盤切割器、鏈鋸、小型發電機、照明燈組等）。
二	排煙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排煙及送風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專供救災使用排煙機。 三、通訊設備。
三	照明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燈光穿透及照明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發電機。 三、裝置於車頂伸展桿之強力照明燈。 四、通訊設備。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四	空氣壓縮車	於災害現場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空氣壓縮機。



24 新編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測驗問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吸器鋼瓶，並提供壓縮空氣之車輛。	三、高壓空氣儲槽。 四、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裝置。 五、通訊設備。 六、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五	救災指揮車	災害發生時作為臨時指揮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通訊設備。 三、具備必要搶救資訊之轄區街道圖。
六	水陸兩用車	可行駛於一般陸地、湖泊及河川專供消防搶救使用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水中行駛及推進裝置。 三、通訊設備。
七	災情勘查車	進行地理資訊查詢，於災害現場監視及攝影，並充作臨時災害搶救指揮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通訊設備。 三、災情監視及攝影裝置。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進行化學物品災害偵檢、圍堵止漏、除污、安全防護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化學災害搶救必要之氣體、液體及固體偵檢設備。 三、化學品應變資訊查詢軟體。 四、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五、化學物品圍堵、止漏及除污設備。 六、災害現場指揮管制設備。 七、通訊設備。 八、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九	火災現場勘驗車	執行火災現場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固定式之影像傳輸、錄放影及輸出設備。 三、固定之火場證物存貯櫃。
十	消防警備車	可進行防制縱火、滅火，執行消防巡邏及警戒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乾粉滅火器或必要之滅火器具及裝備。 三、以鐵絲網或其他方式區隔之隔離區。 四、通訊設備。
十一	消防救災越野車	於崎嶇路面、狹窄通道、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配置必要之救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可依任務特性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器材等設備。



		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十二	消防救災機車	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載水、泡沫或其他滅火物質之裝備器材。

三、消防勤務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消防後勤車	能載運人員、物資，具後勤支援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二	消防查察車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水源查察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	災害預防宣導車	配有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以防災宣導為目的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模型或圖表、宣導資料。
四	地震體驗車	備有地震體驗設備，能使民眾實際體驗地震感覺，進而採取正確應變防範措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地震體驗設備。
五	緊急修護車	備有修護工具，具支援消防、救災車輛或裝備緊急修護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修護工具組。
六	勤務機車	供消防機關人員執行勤務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勤務工具箱。
七	高塔訓練車	模擬高樓環境，用以實施消防救災訓練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供訓練用之高塔、護欄及消防立管。



- (C) ▲依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下列何者為非屬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之場所？(A) 觀光旅館 (B) 幼兒園 (C) 教堂 (D) 三溫暖。(111一般警四、警特四)



解析

消防法第11條（防焰物品之使用）第1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民國108年03月15日台內消字第1080821502號公告：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消防法第十一條（防焰物品之使用）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場所：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場所

類別	場 所 用 途	供該用途之 專用樓地板 面積合計	公告日期、字號	生效日期	備 考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授消字第○九三○〇九〇五〇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六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全部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八○八二一五〇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診所限有病房者



40 新編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測驗問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	九十年七月一日
八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九○五○三號公告	
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類別六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一○八○八二一五○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類別六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內消字第一○三○八二○六三三號公告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類別六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一○八○八二一五○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	九十年七月一日
			○九○五○三號公告	



- (C) ▲依據「直轄市縣市特殊消防車輛基本配置指導原則」規定，大型化學消防車應有每分鐘X公升以上之放水量及Y公升以上之泡沫原液槽？(A) X=2000、Y=3000 (B) X=3000、Y=2500 (C) X=3100、Y=2000 (D) X=3000、Y=4000。〈111消佐班〉



直轄市縣市特殊消防車輛基本配置指導原則 (file:///C:/Users/User/Downloads/轄市縣市特殊消防車輛基本配置指導原則.pdf)
第2點規定：二、特殊消防車輛種類及基本配置如下：

(一)雲梯消防車：

- 1.大隊轄區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逾九十棟者，配置一輛；逾一百八十棟者，配置二輛；逾二百七十棟者，得增加配置一輛。
- 2.依前目規定，大隊無須配置雲梯消防車者，得基本配置一輛。

(二)化學消防車：

- 1.管制量十倍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數量，扣除室內儲槽場所及地下儲槽場所，五十以上未滿五百者，配置一輛；五百以上未滿一千者，配置二輛；一千以上未滿二千者，配置三輛；依此類推，每滿一千者，配置一輛。
- 2.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合計最大儲存數量及最大處理數量，達管制量六萬倍以上未滿二百四十萬倍者，配置一輛；二百四十萬倍以上未滿四百八十萬倍者，配置二輛；四百八十萬倍以上者，配置三輛。
- 3.所稱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數量，係指依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列管方式計算，一家工廠可能有數個列管（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 4.第一目及第二目合計車輛數，為化學消防車基本配置數量。



(三)大型化學消防車、大型高空射水車及泡沫原液車：

- 1.大隊轄內有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一萬倍之事業單位，該事業單位內之室外儲槽（外浮頂型式）任一座直徑達三十四公尺以上者，基本配置大型化學消防車、大型高空射水車及泡沫原液車各一輛。
- 2.大隊轄內石油類最大儲存及處理量合計為四百萬公秉；或每日常壓蒸餾裝置處理能力達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公秉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二處以上者，基本配置大型化學消防車、大型高空射水車及泡沫原液搬運車各二輛。
- 3.大型化學消防車應有每分鐘三千一百公升以上之放水量及二千公升以上之泡沫原液槽；大型高空射水車應有每分鐘三千公升以上之放水量；泡沫原液車應有四千公升以上之泡沫原液槽。
- 4.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大量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設置消防車輛及泡沫砲塔指導綱領」之規定，輔導事業單位設置消防車輛或移動式泡沫砲塔。



(四)救助器材車，依下表人口數量配置：

人口數	救助器材車數量
十萬以上、未滿二十五萬	一
二十五萬以上、未滿四十萬	二
四十萬以上、未滿五十五萬	三
五十五萬以上、未滿七十萬	四
七十萬以上、未滿八十五萬	五
八十五萬以上、未滿一百萬	六
一百萬以上、未滿一百三十萬	七
一百三十萬以上、未滿一百六十萬	八
一百六十萬以上、未滿一百九十萬	九
一百九十萬以上、未滿二百二十萬	十
二百二十萬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	十一
二百五十萬以上、未滿二百八十萬	十二
二百八十萬以上、未滿三百一十萬	十三
三百一十萬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	十四
三百五十萬以上、未滿三百九十萬	十五
以後每四十萬人口，增加救助器材車一輛。	



【消防法】／【複選題】

- (B D) ▲有關《消防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消防署 (B)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 (C) 消防機關應依《消防法》及其子法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D)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 (E)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前，審查完成。(111二技消防學系)

解析

(A) 消防法第3條(主管機關)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B) 消防法第5條(防火教育及宣導)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C) 消防法第6條(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第2項規定：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D) 消防法第7條(消防安全設備)第1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E) 消防法第10條(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A B C D E)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下列何者為水域救生個人基本裝備？(A) 爆閃燈 (B) 救生衣 (水域救援用) (C) 面鏡、潛水呼吸管及蛙鞋等潛水用裝備組 (D) 防滑 (膠) 鞋 (E) 割繩刀。〈112二技消防學系〉



解析
消防法第4條 (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 規定：直轄市、縣 (市) 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附表一規定：直轄市、縣 (市) 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及裝備，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其種類如下。但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定之新車種、新裝備，不在此限：四、消防裝備如附表一。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消防裝備表

一、救火個人基本裝備：
(一) 消防衣、帽、鞋。(二) 消防頭套。(三) 個人救命器。(四) 胸燈。 (五) 面罩等空氣呼吸器組。(六) 救火用手套。
二、山域救援個人基本裝備：
(一) 食：個人炊具、高山瓦斯爐、個人水袋、打火機、火種。 (二) 住：睡袋、睡墊、頭燈、手電筒、營燈、睡袋防水袋、求生毯、露宿帳、露宿袋。 (三) 行：登山鞋、綁腿、登山杖、高度計、指北針、地圖、無線電、萬用工具鉗、大背包、背包防水套、攻頂小背包、經緯尺、風速計。
三、水域救生個人基本裝備：
(一) 防寒衣。(二) 頭盔(水域用)。(三) 防滑(膠)鞋。(四) 手套。 (五) 救生衣(水域救援用)。(六) 水域用高音哨。(七) 面鏡、潛水呼吸管及蛙鞋等潛水用裝備組。(八) 割繩刀。(九) 爆閃燈。
四、救火裝備：
(一) 水帶。(二) 瞄子。(三) 乾粉噴嘴。(四) 乾粉滅火藥劑。(五) 泡沫瞄子。(六) 泡沫發生器。(七) 泡沫原液。(八) 各式轉換接頭。(九) 合水器。(十) 分水器。(十一) 消防栓開關。(十二) 消防立管。(十三) 各型滅火器。(十四) 進水管。(十五) 氣瓶、背板、壓力錶及肺力閥等空氣呼吸器組。(十六) 化學防護衣及除污裝備。(十七)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十八) 移動式消防幫浦。(十九) 超高壓水霧水刀系統。(二十) 其他救火(科技)裝備。
五、救災裝備：
(一) 熱顯像儀。(二) 照明索。(三) 氣墊。(四) 救助袋。(五) 救助吊帶。(六) 梯(雙節梯、掛梯等)。(七) 排煙機。(八) 圓盤切割器、鍊鋸、油壓撐開器等各式(電動)破壞器材組。(九) 滑輪組。(十) 避電剪。(十一) 火鈎。(十二) 繩索。(十三) 頂舉氣袋組。(十四) 生命探測器。(十五) 氣體偵測器。(十六) 勾環。(十七) 避電手套(皮手套)。(十八) 搜救(救助)衣、帽、鞋及手套。(十九) 發電器(機)。(二十) 救災機器(人)裝備。(二十一) 移動式砲塔。(二十二) 其他救災(科技)裝備。
六、緊急救援小組裝備：
(一) 救火個人基本裝備。(二) 瞄子、水帶。(三) 熱顯像儀。(四) 緊急救援板或擔架。(五) 備用氣瓶、面罩或空氣瓶運輸袋。(六) 繩索或照明索。(七) 各式破壞器材組。(八) 雙節梯、掛梯等梯具。(九) 三用破壞剪等破壞支撐裝備。(十) 接收個人救命器訊號之儀器(個人救命器無發射定位訊



- (B D)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有關消防車輛及裝備，得配置適當消防隊員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6人至8人 (B)化學消防車：每車配置5人或6人 (C)火災現場勘驗車：每車配置2至4人 (D)救助器材車：每車配置2人 (E)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1人。(111二技消防學系)

 解析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配置之消防車輛及裝備，得配置適當之消防隊員如下：

一、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八人至十人。

二、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超高壓消防車：每車配置五人或六人。

三、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緊急修護車：每車配置二人。

四、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一人或二人。

五、其他消防車輛、消防裝備各按其性能與操作需要配置員額。

前項員額得視實際勤務編配狀況，按勤休比例增置。



- (B C E) ▲依據《消防法》規定，不屬於該法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哪些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下列何者正確？(A) 集合住宅 (B) 旅館 (C) 老人福利機構場所 (D) 運動中心 (E) 寄宿舍。〈112消佐班〉

 解析

(B) (C) 消防法第6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第4項及第5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項)

消防法第2條 (管理權人之定義) 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C D E) ▲依據《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規定，有關鋼製容器之定期檢驗期限、項目及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鋼製容器(民國94年3月1日以後)之瓶齡未滿18年者，下次檢驗年限為5年(B)20公斤裝鋼製容器(民國94年2月28日以前)之瓶齡未滿18年者，下次檢驗年限為2年(C)鋼製容器裝有丁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溫度48℃，壓力未達9kgf/cm²者，施以30kgf/cm²以上之壓力，保持30秒，不得有洩漏或異常現象(D)內部檢查：使用內視照明設備檢視容器內部(E)膨脹測定試驗採水槽式試驗者，所用膨脹指示計精密度應在百分之一範圍以內。〈112二技消防學系〉



(A) (B) 110.07.12.最新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本標準依消防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規定：銅製容器之定期檢驗期限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第1項）

附表一

鋼製容器定期檢驗年限推算表（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

五十公斤 裝容器	瓶齡	未滿十九年		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以上未滿三十年	
	下次檢驗年限	三年		二年		一年	
十六、十八、二十公斤裝容器	瓶齡	未滿十八年		十八年以上未滿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以上未滿三十年	
	下次檢驗年限	三年		二年		一年	
二、四、十公斤裝容器	瓶齡	未滿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	十六年以上未滿十七年	十七年以上未滿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以上未滿三十年	
	下次檢驗年限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備註：

一、無法確認瓶齡者，下次檢驗年限為一年。

二、鋼製容器之下次檢驗期限，自前次檢驗日期之次日起算。



附表二

鋼製容器定期檢驗年限推算表（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

瓶齡	未滿十八年	十八年以上 未滿十九年	十九年以上 未滿二十年	二十年以上未滿三十 十年
下次檢驗年限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備註：鋼製容器之下次檢驗期限，自前次檢驗日期之次日起算。				

前項鋼製容器瓶齡屆滿三十年者，不再實施定期檢驗。（第2項）

（C）110.07.12.最新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鋼製容器定期檢驗方式，規定如下：三、耐壓試驗，分為加壓試驗及膨脹測定試驗二種，得視容器設計擇一進行試驗，規定如下：（一）加壓試驗：

- 1.加壓試驗前，容器應處於常溫常壓狀態。
- 2.將容器施以附表三所示耐壓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保持至少三十秒，不得有洩漏或異常現象。

第十二條附表三規定

試驗壓力

項目 項次	灌裝之液化石油氣種類	耐壓試驗壓力	氣密試驗壓力
1	丙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溫度48℃，壓力9kgf/cm ² 以上未達15.6kgf/cm ² 者	30kgf/cm ²	18kgf/cm ²
2	丁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溫度48℃，壓力未達9kgf/cm ² 者	18kgf/cm ²	10.8kgf/cm ²



(D) 110.07.12.最新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六、內部檢查：使用內視照明設備檢視容器內部。

(E) 110.07.12.最新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鋼製容器定期檢驗方式，規定如下：三、耐壓試驗，分為加壓試驗及膨脹測定試驗二種，得視容器設計擇一進行試驗，規定如下：(二)膨脹測定試驗：

- 1.施行試驗前，容器應處於常溫常壓狀態。
- 2.將容器施以附表三所示耐壓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施行試驗。
- 3.使容器完全膨脹至休止為止，並保持至少三十秒且無異常膨脹後，查看壓力計及水位計之全膨脹量讀數，除去壓力，再檢視留存在容器內之永久膨脹量，並以永久膨脹量除以全膨脹量得出容器之永久膨脹率。
- 4.採水槽式試驗者，所用膨脹指示計精密度應在百分之一範圍以內，採同位式水位計試驗者，最小刻度為零點一毫升；採非水槽式耐壓試驗之永久膨脹量 ΔV 依下列公式求得：

$$\Delta V = (A - B) - \left[(A - B) + V \right] \frac{P}{1.033 \beta t}$$



(A B C E) ▲依據《消防法》規定，災害搶救現場有下列何者情形，稱為危險性救災行動？(A) 進入印刷電路板PCB製造場所 (B) 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 (C) 進入長隧道、地下軌道內 (D) 進入飛機機艙內 (E) 進入有倒塌、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111消法班〉

 解析

消防法第20條之1（危險性救災行動之退避權）規定：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第1項）

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2項）

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災害搶救現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本法第二十條之一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

一、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

二、進入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販賣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危險場所。

三、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印刷電路板（PCB）製造場所。

四、進入長隧道、地下軌道、地下建築物或船艙內。

五、進入有倒塌、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

六、其他經現場各級搶救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後，認定之危險行動。



- (B C D) ▲依據《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規定，災害搶救現場有下列何種情形時，即可稱為危險性救災行動？(A) 進入收容確診COVID-19之醫院 (B) 進入地下軌道 (C) 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 (D) 進入有倒塌、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 (E) 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暖區。〈112二技消防學系〉



109.04.22.最新修正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規定：災害搶救現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本法第二十條之一（危險性救災行動之退避權）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

- 一、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
- 二、進入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販賣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危險場所。
- 三、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印刷電路板（PCB）製造場所。
- 四、進入長隧道、地下軌道、地下建築物或船艙內。
- 五、進入有倒塌、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
- 六、其他經現場各級搶救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後，認定之危險行動。



(B) ▲二百平方公尺之發電機室不可設置下列哪一種滅火設備？

(A) 水霧滅火設備 (B) 泡沫滅火設備 (C) 乾粉滅火設備 (D)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106警大二技〉



依107.10.17.最新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化碳	乾粉
一	屋頂直升機停機坪（坪）。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註：

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

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

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C)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供老人福利機構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多少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裝置？（A）100（B）300（C）500（D）1,000。〈111消佐班〉

 解析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條第2項規定：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

- (A) ▲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之規定，設有滅火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應在多少公尺以下，並不得妨礙出入作業？(A) 15 (B) 20 (C) 30 (D) 50。(112消防設備師)



109.08.21.內授消字第1090823174號令：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參：消防署／<https://law.nfa.gov.tw/GNFA/news.aspx?id=1976>）：第一章滅火器／二、外觀檢查／（一）設置狀況／3、設置間距／（2）判定方法：

- A.設有滅火器之樓層或場所，自樓面居室任一點或防護對象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與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或第四種滅火設備併設者，不在此限。
- B.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達顯著滅火困難、一般滅火困難者設置之第四種滅火設備（大型滅火器），距防護對象任一點之步行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但與第一種、第二種或第三種滅火設備併設者，不在此限。
- C.設有滅火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下，並不得妨礙出入作業。



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28條規定：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之滅火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設置二具。但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五十平方公尺（含未滿）應增設一具。

二、儲槽設置三具以上。

三、加氣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儲氣槽區四具以上。

（二）加氣機每臺一具以上。

（三）用火設備處所一具以上。

（四）建築物每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設置二具，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時，每增加（含未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一具。

四、儲存場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並不得妨礙出入作業。

五、設於屋外者，滅火器置於箱內或有不受雨水侵襲之措施。

六、每具滅火器對普通火災具有四個以上之滅火效能值，對油類火災具有十個以上之滅火效能值。

七、滅火器之放置及標示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



- (C) ▲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規定，對二氧化碳滅火器進行重量檢查時，如失重超過多少比例以上或壓力表示值在綠色範圍外時，應予以更新，下列何者正確？
(A) 5% (B) 7% (C) 10% (D) 14%。〈111消防設備士〉



109.08.21.內授消字第1090823174號令：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一章滅火器／三、性能檢查／(二)各加壓方式檢查之順序：3、蓄壓式滅火器：

(1)檢查順序：

- A.秤重以確認其滅火藥劑量。
- B.確認壓力指示計之指針位置。
- C.有排氣閥者，應先將其打開，無排氣閥者，應將其倒置，按下壓把，使容器內壓完全排出。(二氧化碳滅火器及海龍滅火器除外)
- D.自容器本體將護蓋或栓塞取下。
- E.將滅火藥劑取出，移置到另一容器內。
- F.依前項加壓式之清理要領，對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進行清理。
- G.確認各構件。

(2)注意事項：對二氧化碳滅火器及海龍滅火器進行重量檢查時，如失重超過10%以上或壓力表示值在綠色範圍外時，應予以更新。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單選題】

- (A) ▲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之規定：下列何項非屬救火指揮官之任務？(A)統一指揮火場救災、偵查等勤務之執行(B)劃定火場警戒區(C)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D)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103警特三)



(A) 1111.08.11.最新修正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file:///C:/Users/User/Downloads/1110811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
搶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含附件).pdf)第3點規定：三、火
場指揮官任務：

一、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

(一)成立火場指揮所。

(二)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三)依據授權，執行消防法第三十一條(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裝備等之調度運用)「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

(四)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二、救火指揮官：

(一)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二)劃定火場警戒區。

(三)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四)指揮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執行救災。

(五)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

(六)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

(七)視火災規模及災情需要，指派人員擔任分區指揮官。



三警戒指揮官：

- (一)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
- (二)指揮火場週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
- (三)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
- (四)必要時由轄區消防機關通知協助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

四偵查指揮官：

- (一)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
- (二)指揮火警之刑事偵查工作。
- (三)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

(B) ▲依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定，有關火場指揮官任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指揮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執行救災(B)救火指揮官：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C)警戒指揮官：劃定火場警戒區(D)偵查指揮官：必要時由轄區消防機關通知協助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111二技消防學系)



111.08.11.最新修正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file:///C:/Users/User/Downloads/1110811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含附件).pdf) 第3點規定。



【乾粉滅火設備各種標示規格】

- (B) ▲依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使用之各種標示規格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 移動放射方式標示規格，為紅底白字 (B) 放射表示燈規格，平時底及字樣均為紅色，點燈時紅底白字 (C) 手動啟動裝置標示規格，為紅底白字 (D) 音響警報裝置標示規格，為黃底黑字。〈104消防設備師〉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97條規定：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使用之各種標示規格，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依民國85年07月18日台（八五）內消字第8577247號令（參：<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6102>；<https://www.6laws.net/6law/law3/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各種標示規格.htm>）：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各種標示規格／乾粉滅火設備各種標示規格（本規格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九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點規定：乾粉滅火設備使用之各種標示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手動啟動裝置標示規格如下：

(一)尺寸A：300mm 以上。

B：100mm 以上。

(二)紅底白字。



二、放射表示燈規格如下：

(一)尺寸 A：280mm 以上。

B：80mm 以上。

(二)字體大小：

第一行字長、寬為 35mm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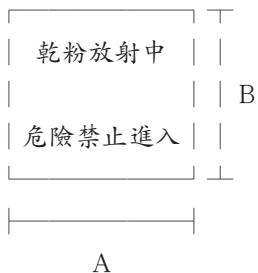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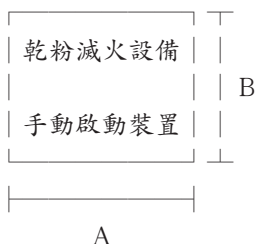
第二行字長、寬為 25mm 以上。

(三)平時底及字樣均為白色。▽

(四)點燈時白底紅字。

(五)燈具本體為紅色。

乾粉滅火設備各種標示規格：



三、移動放射方式標式規格如下：

(一)尺寸 A：300mm 以上。

B：100mm 以上。

(二)紅底白字。



四音響警報裝置標示規格如下，須設於室內明顯之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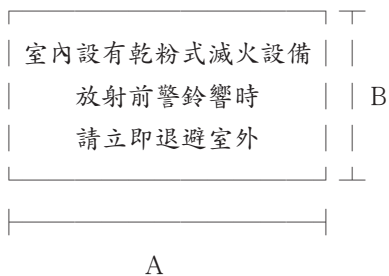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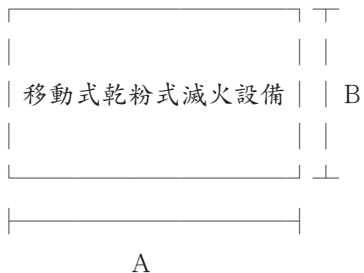
(一)尺寸 A：480mm 以上。

B：270mm 以上。

(二)黃底黑字。

(三)每字大小為 25mm×25mm 以上。

乾粉滅火設備各種標示規格：





管理權人與防火管理人

依消防法與消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請說明：

- 一、管理權人之定義。
- 二、管理權人與防火管理人之從屬關聯性。
- 三、管理權人對防火管理人工作任務指派、任用之資格及訓練等相關規定為何？

〈102一般警三、99警特三、96警特四〉

- 答 一、管理權人之定義：依消防法第2條（管理權人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二、管理權人與防火管理人的從屬關聯性：於消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三、依消防法第13條（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第1項規定：管理權人對防火管理人，應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其任用資格與訓練時數：本法第13條（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第1項）
- 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第2項）
- 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第3項）



管理權人

依消防法之規定：何謂「管理權人」？並請說明消防法中以管理權人為處罰對象之具體規定。

〈99消防設備士〉

答：一依消防法第2條（管理權人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二以管理權人為處罰對象之具體規定：

(一)依消防法第35條（罰則）規定：依第6條（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第1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4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二)依消防法第37條（罰則）規定：

- 1.違反第6條（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第4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2.規避、妨礙或拒絕第6條（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第2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三)依消防法第38條（罰則）規定：

- 1.違反第7條（消防安全設備）第1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違反第9條（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第1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3.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9條（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 4.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9條（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四)依108.1.7.最新修正消防法第40條（罰則）規定：違反第13條（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五)依消防法第41條之1（罰則）規定：

- 1.違反第14條之1（明火表演之申請與規範）第1項或第2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14條之1（明火表演之申請與規範）第3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六)依消防法第42條（罰則）規定：第15條（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儲存管理及違反行為之舉發）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七)依108.11.13.最新增訂消防法第43條之1（罰則）規定：違反第21條之1（工廠火災其管理權人應提供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第1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21條之1（工廠火災其管理權人應提供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第2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消防主管機關

消防主管機關為何？

答：一依消防法第3條（主管機關）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一)消防法第3條（主管機關）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第1項）

(二)在縣（市）消防局成立前，前項業務暫由縣（市）警察局承辦。（第2項）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之工作項目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請說明工作項目為何？

〈99消防設備士〉

答：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本法第7條（消防安全設備）第1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二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
- 三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
- 四檢修：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消防防護計畫與防火宣導

近年來多起醫院、老人安養機構火災，凸顯病患、老人等弱勢族群之避難問題。假設你是醫院、老人安養機構的防火管理人，則何時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哪些事項？對老人與避難弱者之防火宣導重點又為何？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說明之。

〈105、100、99、95警特四、102、99、95警特三〉

答：一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依消防法第13條（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規定：

- (一)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第1項）
- (二)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第2項）
- (三)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第3項）



二、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消防法第13條（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1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防止縱火措施。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三對老人與避難弱者之防火宣導重點，可依98/02/16內授消字第0980820976號函—加強老人暨避難弱者防火宣導注意事項第6點宣導重點：

- (一)有效灌輸老人等於火災發生時「避難第一」之觀念。
- (二)平時應熟悉屋內逃生避難方法及動線、電器用品使用安全、燃氣熱水器裝設位置及一氧化碳中毒防範等。
- (三)抽煙應使用較深廣之煙灰缸，注意吸煙安全及良好吸煙習慣。
- (四)睡前關閉瓦斯、熄滅火種，盡量使用電蚊香替代傳統蚊香等微小火源（種），並確保遠離可（易）物，以免引燃起火。
- (五)使用電熱器等，與可（易）燃物保持適當距離。
- (六)減少家中可燃物及雜物之堆放，避免爆竹煙火及焚燒紙錢引發火災。
- (七)優先輔導或補助設置獨立式住宅火災警報器。
- (八)烹煮食物時，不可離開現場，倘有接聽電話等其他事項，應即關閉火源，燃燒器具附近不可堆積可燃物及雜物。



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為提升消防機關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依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定，有關整備各式搶救資料、受理報案及出動派遣之要領，請詳述之。

〈111警特三〉



抵達火場之處置

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有關火災搶救作業要領之規定：抵達火場處置內容為何？

〈104警特三〉

答：109.03.30.最新修正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一、整備各式搶救資料：

(一)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二)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場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三)搶救不易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

(四)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危害性化學品搶救資料。

(五)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清冊。



二、受理報案：

-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或分、小隊值班人員）受理火警報案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人員受困情形並立即派遣救災人、車出動及通報義消、友軍（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
- (二)調閱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
- (三)出動時間：

- 1.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白天八〇秒內，夜間一二〇秒內為原則。但消防機關因出勤動線及出勤整備，認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者，得自訂出動時間。
- 2.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出動派遣：

- (一)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 (二)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 (三)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



四出動途中處置：

- (一)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指揮中心，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
- (二)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五抵達火場處置：

- (一)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中心。
- (二)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 (三)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
- (四)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
- (五)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但避免「水源共撞」（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六)水線部署：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

- 1.室內佈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適用較低樓層。
- 2.室外佈線：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適用較高樓層。
- 3.佈線時應善用三（分）叉接頭，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
- 4.救火指揮官須判斷各水線部署之優先順序，決定水線部署之數量及位置。

(七)人命搜救：自受理報案開始即應以人命搜救為最優先考量。抵達火場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 1.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 2.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
- 3.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姓名」、「人數」、「時間」、「氣瓶壓力」，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
- 4.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 5.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 6.對被搜救出災民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八)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九)周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部署水線進行防護。

(十)滅火攻擊：消防能量具有優勢時，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

(十一)破壞作業：

1.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2.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3.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窗等。

(十二)通風排煙作業：

1.採取適當的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時間。

2.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

3.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十三)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

(十四)殘火處理：火勢撲滅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免復燃。

(十五)人員裝備清點：火勢完全熄滅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並回報指揮中心。

六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火災（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第二章 災害管理

● 選擇題

【111. 6. 15. 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單選題】

【111. 12. 12. 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單選題】

- (B) ▲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多少名為原則？(A) 30 (B) 50 (C) 60 (D) 100。(112 二技消防學系)



解析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或培訓機構辦理。(第1項)

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向本部申請核准；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五十名為原則。(第2項)



2022.5.24.立院三讀「災防法」修正 增訂公私單位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參：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937687>）為提升全民防救災應變能力，強化整體防救災量能，立法院院會今（2022.5.24.）三讀通過「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公、私單位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亦增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連繫需要，成立前進協調所的規定。

三讀條文增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連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為符合實務執行狀況及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三讀條文明定，由各級政府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此外，為強化社區居民及企業的防災能力，三讀條文增訂各級政府應實施的減災事項包括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協助營運能力與防災能量強化的規劃及推動。

而為達強化全民防救災目的，並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三讀條文增訂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以及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等宣導教材。

另，三讀條文增訂，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的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轉移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現行條文明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案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三讀通過條文增訂，前項情形，經行政院者，不受「預算法」第23條有關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相關規定的限制，使災害防救經費的運用更符合實際需要。

這次「災防法」修法也通過4項附帶決議：包括防災士為民間自主防災之種子，平時可協助推動防災活動，災時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及災情查通報，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內政部應輔導地方政府成立防災士團體或連繫平台，並將防災士納入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體系。



- (D) ▲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 (B)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為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
- (C)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法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 (D)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112警特三)



(A)災害防救法第12條(各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規定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第1項)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第2項)



(B)(C) 災害防救法第30條(災害應變範圍內採取之處分或強制措施之項目)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第1項)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第2項)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3項)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4項)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5項)



(D) 災害防救法第13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規定：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第1項)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第2項)

- (C) ▲颱風季節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多少小時內接觸陸地時，會在內政部消防署內一級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A) 8小時 (B) 16小時 (C) 18小時 (D) 24小時。(112消佐班)



災害防救法第12條(各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第1項)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第2項)



112.03.13.臺忠字第1125003648號（參：<https://law.nfa.gov.tw/mobile/law.aspx?LSID=FL005019>）：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風災：

（一）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二）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任一直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三）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震災、海嘯：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 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火災、爆炸災害：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水災：

(一)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 (2)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二)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 (2)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五、旱災：

- (一)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三)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 (一)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 (2)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寒害：

- (一)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三)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八、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

- (一)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九、空難：

- (一)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海難：

(一)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一)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雙向交通阻斷，預估需三日以上始能搶通，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陸上交通事故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ㄟ礦災：

(一)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ㄟ森林火災：

(一)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五、動植物疫災：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 2.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3.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並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與該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及分組運作。

六、生物病原災害：

(一)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三)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核輻射災害：

(一)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三)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400（PM10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ㄉ. 火山災害：

(一)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

(二)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ㄊ.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主管哪些災害之防救？試說明之。

〈105警特四、111一般警特三〉

答：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3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規定：

一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1項）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稱：農業部⁴）。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稱：環境部⁵）。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稱：核能安全委員會⁶）。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4 112.4.11.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並將林務局整併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參：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78380>）

5 112.4.11.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為環境部。（參：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78380>）

6 112.4.11.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能會表示，業務無變動，而配合非核家園政策，後續重點工作是核電廠除役與核廢處理，及相關科技研究發展。即，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能會現行為二級部會，改制後將成為行政院其他獨立機關，以強化核安管制的獨立性，設計上類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另，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會改成「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成為行政法人，工作內容相同，但用人更加彈性、經費自籌，可讓研究計畫更為活絡。（參：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78380>；<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783718>）



二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第2項）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7 111.12.12.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各類災害之定義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請依據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說明下列各類災害之定義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爆炸、二、海難、三、森林火災、四、生物病原災害、五、輻射災害。

〈106一般警四、警特四〉

答：一、爆炸：

(一)依111.12.12.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二)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3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1項第1款規定：其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海難：

(一)依111.12.12.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6款規定：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二)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3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1項第4款規定：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三森林火災：

- (一)依111.12.12.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8款規定：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二)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3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1項第3款規定：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及動植物疫災，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稱：農業部⁸）。

四生物病原災害：

- (一)依111.12.12.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0款規定：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 (二)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3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1項第6款規定：生物病原災害，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五輻射災害：

- (一)依111.12.12.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2款規定：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二)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3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1項第7款規定：輻射災害，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稱：核能安全委員會⁹）。

8 112.4.11.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並將林務局整併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參：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78380>）

9 112.4.11.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能會表示，業務無變動，而配合非核家園政策，後續重點工作是核電廠除役與核廢處理，及相關科技研究發展。即，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能會現行為二級部會，改制後將成為行政院其他獨立機關，以強化核安管制的獨立性，設計上類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另，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會改成「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成為行政法人，工作內容相同，但用人更加彈性、經費自籌，可讓研究計畫更為活絡。（參：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78380>；<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783718>）



災害防救會報與災害防救委員會

對於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為何？行政院為推動災害之防救，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6條規定：設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設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請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內容，說明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二者之任務為何？

〈102警特三〉

答：一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3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2項規定：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第2項）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之任務：

(一)依111.6.15.最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6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規定：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1.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2.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3.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4.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5.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6.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7.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章 危險物品管理

● 選擇題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舊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單選題】

（D）▲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¹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下列何者正確？（A）第一類：氧化性液體（B）第二類：自反應性固體（C）第三類：有機過氧化物（D）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106消防設備士）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第1項）

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二、第二類：易燃固體。

三、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四、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五、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第2項）

1 舊法律名稱：「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80822239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1080460250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為新名稱：「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氯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五十公斤
			第二級	三百公斤
			第三級	一千公斤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第一級	一百公斤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第二級	五百公斤
第三類	發火性液體、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五、黃磷		十公斤
				二十公斤



第四類	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十公斤
				第二級	五十公斤
				第三級	三百公斤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易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九十三度以下之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可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超過攝氏九十三度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之液體。	四、第二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五、第三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六、第四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羰烯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A 型	十公斤
			B 型	
			C 型	一百公斤
			D 型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三百公斤
			第二級	

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 型」、「B 型」、「C 型」及「D 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 型。

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 } 20 \text{ 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 } 50 \text{ 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 } 40 \text{ 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 } 50 \text{ 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

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



- (B)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化學品「赤磷」係屬於第幾類公共危險物品？(A)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 (B)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C)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 (D) 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105消防設備士〉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一：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規定：赤磷屬第二類易燃固體之公共危險物品。

- (C)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各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名稱及管制量敘述，何者正確？(A) 硫磺：第二類易燃固體，管制量50公斤 (B) 黃磷：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管制量10公斤 (C) 齒輪油：第四類易燃液體，管制量6千公升 (D) 乙醚：第四類易燃液體，管制量30公升。〈102警特三〉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一規定：

- 一、(A) 硫磺屬第二類易燃固體，管制量100公斤。
- 二、(B) 黃磷屬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管制量20公斤。
- 三、(D) 乙醚屬第四類易燃液體，管制量50公升。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單選題】

- (A)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規定：下列項目何者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①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之辦理、②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③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監督、④爆竹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規劃及辦理、⑤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封存。(A) ①③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⑤ (D) ②④⑤。(105警大二技、104、101警特三)

💡解析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條（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第2項規定：

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第1款）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二)爆竹煙火成品及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 KClO_3 ）或過氯酸鉀（ KClO_4 ）之輸入許可。

(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販賣許可。

(四)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之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監督。

(六)爆竹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規劃及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2款）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

(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

(四)違法製造、輸入、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之取締及處理。

(五)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封存。

(六)其他有關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事項。



- (C)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下列何者錯誤？（A）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B）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C）爆竹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規劃及辦理（D）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封存。〈105、103警特三、104一般警四、警特四〉



一、(C)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條（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第1項規定：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條（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第2項第2款規定。

- (B)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項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辦理爆竹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2）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或廢止、（3）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封存、（4）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販賣許可、（5）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安全管理。（A）（1）（2）（3）（B）（2）（3）（5）（C）（1）（2）（4）（D）（3）（4）（5）。〈111警特三〉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條（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第2項規定。

- (A) ▲有關爆竹煙火工作項目之權責劃分，下列何者屬於地方政府主管權責？（1）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封存、（2）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規劃及辦理、（3）爆竹煙火成品之輸入許可、（4）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A）（1）（4）（B）（1）（2）（C）（2）（3）（D）（3）（4）。〈111一般警四、警特四〉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條（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第2項規定。



- (B)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分類如下列何種爆竹煙火？(A)一般爆竹煙火 (B)特殊煙火 (C)舞臺煙火 (D)摔炮類爆竹。〈106警特三〉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爆竹煙火之定義及分類）規定：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第1項）

爆竹煙火分類如下：（第2項）

一、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二、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並區分如下：

(一)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

(二)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

- (C)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下列何者非為一般爆竹煙火？(A)升空類 (B)摔炮類 (C)舞台煙火類 (D)煙霧類。〈112一般警四、警特四〉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爆竹煙火之定義及分類）第2項規定。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 (C) ▲有關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資格及燃放作業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燃放人員可由執行業務之爆炸物管理員充任 (B)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數量為800發，應配置3名燃放人員 (C) 燃放人員每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1次 (D)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結束次日起3日內，應將燃放結束報告書報請燃放地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112一般警四、警特四)



(A) 110.09.08.最新修正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業爆竹煙火之燃放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充任：

一、執行業務之爆炸物管理員。

二、爆竹煙火監督人。

三、具軍中高空煙火燃放經驗或訓練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訓練合格者。

五、任職中之具爆破經驗且領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發給證明文件者。

(B) 110.09.08.最新修正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燃放人員，應依燃放數量，按下表規定配置（參：<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2>）（見下頁）：

(C) 110.09.08.最新修正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燃放人員取得資格逾二年者，每二年至少應接受各主管機關規定之複訓一次。

(D) 110.09.08.最新修正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依本條例（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燃放結束次日起三日內將燃放情形填具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結束報告書（如附表三）報請燃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施放數量（單位：發）	施放人員數
三百以下	一
三百零一以上，六百以下	二
六百零一以上，一千以下	三
一千零一以上，一千五百以下	四
一千五百零一以上，二千以下	五
二千零一以上，二千五百以下	六
二千五百零一以上，三千以下	七
三千零一以上，三千五百以下	八
以下依此類推，每增加五百發（包括未達者），應增加施放人員一名	



● 問 答 題



液化石油氣之儲存

依「消防法」，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那些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又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哪些？

〈104一般警三、消防設備師〉

答：一依消防法第15條之2（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妥相關資料並定期申報）規定：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第1項）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2年，以備查核。（第2項）



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2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儲存場所與依第71條應設儲存場所之販賣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儲存場所之名稱、地址及管理權人姓名。
- (二)使用儲存場所之之分裝場或販賣場所之名稱、地址及管理權人姓名。
- (三)儲存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
- (四)儲存場所面積。
- (五)分裝場或販賣場所使用之儲存場所之儲放地點編號。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

● 選擇題

【緊急醫療救護法暨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單選題】

- (C)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規定，有關緊急傷病等相關用語定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緊急傷病：指傷害或疾病狀況具生命威脅之危險，需專業醫療團隊予以立即處置者 (B) 緊急傷病患：指緊急傷病之患者。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 (C) 大量傷病患：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15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15人以上者 (D) 重大傷病患：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109警特三〉



解析

緊急救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 二、緊急傷病患：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
 - (二)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
 - (三)孕婦待產者。
 - (四)其他緊急傷病者。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條（緊急醫療救護事項）規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緊急傷病：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二、緊急傷病患：指緊急傷病之患者。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
- 三、大量傷病患：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 四、重大傷病患：指傷害或疾病狀況具生命威脅之危險，需專業醫療團隊予以立即處置者。
- 五、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指依該離島、偏遠地區之醫療設備、設施及醫事人員能力，無法提供適切治療者。



● 問 答 題



緊急醫療救護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請說明內容所稱之「緊急醫療救護」，包含事項為何？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24小時執勤，執行之緊急救護事項，除包含遇有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車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之外，請說明其他事項為何？

〈101一般警四、警特四〉

答：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條（緊急醫療救護事項）規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 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2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任務）規定：
-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24小時執勤，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
- (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二)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
 - (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
 - (四)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急救護。
 - (五)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 (六)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構）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七)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八)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緊急醫療救護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請說明緊急醫療救護、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及大量傷病患之意涵。

〈111一般警特四、111警特四〉

答：一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條（緊急醫療救護事項）規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條（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之範圍）規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緊急傷病：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二)緊急傷病患：指緊急傷病之患者。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
- (三)大量傷病患：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 (四)重大傷病患：指傷害或疾病狀況具生命威脅之危險，需專業醫療團隊予以立即處置者。
- (五)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指依該離島、偏遠地區之醫療設備、設施及醫事人員能力，無法提供適切治療者。



緊急醫療救護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進行那些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112一般警特三〉

- 答：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0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諮詢或審查事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